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廉江市青平镇窝甫村委会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及风貌提升项目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廉江市青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廉江市青平镇窝甫村委会 联系电话：0759-6301171 联系人：谭培斌
3	中介服务名称	廉江市青平镇窝甫村委会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及风貌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综合资质】。 3.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廉江市青平镇窝甫村委会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及风貌提升项目 项目业主：廉江市青平镇人民政府 项目规模： 投资额（¥）：1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所在地：廉江市青平镇窝甫村委会 项目简介：项目包括全村范围，风貌提升、村口美化提升、村民活动中心提升、生态小园建设、家禽圈养设施建设、墙绘打造、黄土裸露整治、新建村道、巷道硬底化等。】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事项：廉江市青平镇窝甫村委会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及风貌提升项目设计 2. 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廉江市青平镇窝甫村委会风貌提升、村口美化提升、村民活动中心提升、生态小园建设、家禽圈养设施建设、墙绘打造、黄土裸露整治、新建村道、巷道硬底化的方案施工图设计工作，进行现场指导、技术交底、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 3. 服务要求： 中选机构需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并满足规划、消防、人防等部门的审批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	1. 服务地点：廉江市青平镇窝甫村委会基础设施、人居环

	式	境整治及风貌提升项目现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本次采购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p> <p>报名的中介机构在报名时需同步上传投标文件(PDF格式),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者视为无效报名。</p> <p>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p> <p>服务费用要求</p> <p>收费标准:执行国家标准相关规定及廉府函【2018】327号文件,金额不超过中介超市标准范围。</p> <p>服务金额:下浮率0-10%</p>
8	服务时间	<p>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服务时限说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毕止。</p>
9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及最终支付金额中标价支付,中选单位按程序办理支付申请手续,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p>
10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4.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委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2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及相关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

